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海关总署 自然资源部
安资环运利 药 源境输 总 监
通告

2024 年第 19 号

关于 2023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抽查情况的通告

按照《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3〕90 号），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国

家药监局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方式，组织完成2023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联合监督抽查是对2022年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的“回头看”，目的是持续保持对虚假和不实检验检测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坚决破除检验检测市场乱象。抽查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机动车、水利水质、进出口商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食品、成品油、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作为重点领域，随机抽查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100家（含23家国家质检中心）。其中，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机构5家、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10家、机动车检验机构10家、水利水质监测机构5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5家、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5家、食品检验机构10家、成品油检验机构5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验机构5家、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出厂检验机构5家，其他领域机构35家。

同时，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16440家，具体检查结果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公布。

二、监督抽查结果

2023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共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机构30家，占全部抽查机构数量的30%。其中，

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机构 1 家；其他机构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方法进行检验检测、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等问题。

（一）需予以特别关注的违法违规问题

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在近期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混淆资质认定许可的法律要求，仅以自我声明或标注“某某产品/项目/参数不在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方式，即向社会出具带有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在招投标活动或投诉举报中多次引发争议，需要相关机构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理解，避免相关风险。

（二）一般性违规问题

一是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二是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进行检验检测。三是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分包情况。

（三）普遍性问题

本次监督抽查发现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虽不构成违法违规，但需要通过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手段督促机构自行改正。一是机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部分机构对检测对象潜在风险认识不足，存在重经营、轻管理、实际能力与承担业务量不匹配等问题。二是设备设施管理不严谨。主要表现在未按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要

求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控并记录；未对检测区域进行分区和有效隔离等。三是原始记录不规范。部分机构存在检测过程原始记录信息不全、报告可追溯性差等问题。

三、处理结果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对相关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处理如下：

（一）对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问题的 1 家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名单见附件）

（二）对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进行检验检测、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分包情况等问题的 29 家机构责令 1 个月内改正。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属地监管，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抓好相关机构后续处理工作，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在完成对相关机构的执法调查及处罚后，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

（二）认真做好整改，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检验检测机构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风险意识、合规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针对检查反馈的问题要逐一落实整改措施，规避、降低运行风险；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培训学习，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可靠、准确。

(三) 强化联合监管，推进检查结果互认。市场监管总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协调，推动失信联合惩戒，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公开查处结果，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形成有力威慑，增强机构守法自觉性。

附件：责令改正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2024年7月2日

附件

责令改正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领域	法人	证书名称	存在主要问题
机 动 车 检 验	长沙汽车电器检测 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汽车电器检测 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 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 (2)未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检验 检测项目的同意。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7月3日印发
